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郟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民政局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郟县龙山街道柏树行街1号。

3. 资金来源：福利彩票公益金。

4. 工程内容：郟县民政局拟对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包含门窗拆除更换，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提升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元）。此合同价为总价，包含乙方应当承担的税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叁角壹分（¥14267.31元）；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待甲方财政拨付款项到账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实际进场施工，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经验收合格、核算后，甲方拨付总工程款的67%。总工程

价款的3%作为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余款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彦博。

六、施工组织

1、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安全等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八、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环境。

2、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1、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4、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

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 郑县民政局 签订。
-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5005492200F

地址：郑县龙山路83号

邮政编码：467100

电话：0375518122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县支行
账号：4104100101600520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1MA9MOWLY2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20-55 号

邮政编码：456550

电话：133467285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419107999011000265840